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浙JK2020A0105

单位名称：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吴小宋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9 日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印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发放。
- 二、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 三、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四、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本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 六、凡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方式、时间、去向，排污口的地点和数量发生变化的，以及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 七、本证其他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将向社会公开本证载明事项。
- 九、本证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 十、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浙JK2020A0105

单位名称: 浙江省三门县东海橡胶厂
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1480951229
单位住所: 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小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金湖洋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所属生态功能区: 优化准入区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10 日



1、排污口

序号	编号	类型 (废水/废气)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
1	1	废水	茅寮溪	直排	
2	2	废气	高空	竖排	
3	3	废气	高空	竖排	

2、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 编号	重点污染物名 称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COD	70mg/l	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1
	氨氮	5mg/l	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1
2	挥发物	12mg/m ³	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1
	非甲烷总烃	14mg/m ³	纺织染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1
3	烟尘	2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20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3、污染物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illegible]

二、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排污单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重点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吨）	减排时限	减排量（吨）
废水	1200.0		
	纳管量		
COD	排环境量		
	纳管量	0.12	
氨氮	排环境量		
	纳管量	0.018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排环境量		
	纳管量		

注：纳管排污单位要明确年许可纳管排放量及年许可减排量。

2、排污单位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重点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吨）	减排时限	减排量（吨）
氮氧化物	2.058		
二氧化硫	2.8		

三、固废处置利用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基数（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5.0	自行处置

注：1、【固体废物名称】：是指企业产生的某类工业固体废物的规范简称，原则上按环境统计报表类别填写；不属于环境统计的，可参考环评技术报告填写。2、【产生量基数】：是指经环评预测该类废物在满负荷工况下的年产生量。3、【利用处置方式】：包括“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委托利用”。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基数（t/a）	利用处置方式	要求
1	废活性炭			1.0	委托处置	

注：1、【废物类别】：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一栏填写，如 HW04 农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4、【废物代码】：属危险废物的，填写该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应的 9 位数代码，如“275-005-02”、“261-039-13”。5、【危险性】：属危险废物的，填写该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相应的危险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感染性（In）。6、【产生量基数】：是指经环评预测该废物在满负荷工况下的年产生量。7、【利用处置方式】：包括“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委托利用”。8、【要求】：属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委托处置的，填写“应当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或处置”；属危险废物自行处置的，填写“处置项目应当经环评批准”。

四、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illegible]

五、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期：	1、执行“三同时”管理要求，并在投产前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2、按照要求落实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3、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生产运营期：	1、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 2、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3、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4、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5、按照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6、按照要求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做好运维记录； 7、按照要求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数据，并编制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向社会公开； 8、按照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和维护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